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4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32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、109年度聲再字第552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、109年度裁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6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、訴願法第14條第1、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</p> <p>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30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一係於110年11月12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士林天母郵局（臺北郵局52支局），確定終局裁定二係於110年3月12日前送達，系爭裁定一係於109年2月3日前送達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</p> <p>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 7</p>

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 經查：本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434號何牧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